

## 第一章 保险的性质和保险的发展

###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 一、保险的一般定义

##### (一) 关于保险定义学说的评介

什么是保险？世界上保险理论界众说纷纭。纵观各家学说，归纳起来，无非“损害说”和“非损害说”两家。

1. 损害说，是以损害观念作为保险理论中心解释保险的性质。其主要的理论代表有：

“损害填补说”是最早出现的学说，认为保险的目的，在于填补人们日常生活中，因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所致的损害。

“损害分担说”，把保险作广义解释，把人寿保险包括在内，认为保险在经济上的意义，是对特殊的被害者，由于其所预想的偶然事件发生，所致的个人财产上的不利结果，由受同样危险威胁而尚未实际受害的多数人分担，使得以排除或减轻的一种经济制度。

“危险转嫁说”，认为保险者为填补资本不确定的损害，而蓄积（填补资金）的一种社会设施，将个人的危险，转嫁于其他人与多数人的团体。

“人格保险说”，把人的生命与财产价值，作为评价的客

体，认为人类体内所具经济性的各种精神与力量所生的金钱价值，如品性、健康、技能、经验、人格、勤勉、判断力、创造力，以及经济性意象的实现力等，因此，人寿保险既以保障生命价值的丧失为目的，可与财产保险相同理论之。

2. 非损害说，是以“损害说”不能统摄保险全领域的观念为立论依据解释保险的性质。其主要的代表理论有：

“二元说”，把损害保险和人寿保险分别下定义，认为保险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约定在偶然事件发生时，对于对方负担损害填补，或负预定金额或年金支付义务的有偿独立合同。这一定义，是以“或”字分界，前者为损害保险，后者为人寿保险。

“技术说”，是从技术特点，对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作统一解释，认为保险是根据偶然事件发生的概率，计算保险费，而于偶然事件发生时，履行支付一定金额义务的合同，这是保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点。

另外，在非损害说中，还有“确保说”、“经济生活保障说”、“共同准备财产说”等等。

### 3. 对损害说和非损害说的简要分析

损害说和非损害说，都是学者们从某一个侧面或其外部形式给保险下的定义域，都没有涉及生产关系这样一个重要方面。固然，一个事物的定义域，应涉及保险的目的、职能，以及欲达此目的所采取的手段。但仅此是不够的。保险不是什么社会团体，而是经济形式，这样必然涉及保险关系的诸方面问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条件下，保险关系实质上是经济关系问题，它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

系。

## （二）关于保险定义的一般表述

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下，适应经济发展规律要求，随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和形成的。

保险是集合众多单位或个人的风险为前提，以损失概率计算分摊金，组成保险基金，保持其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破坏性后果，给以经济补偿；对人身伤亡予以经济给付。

保险是通过经济合同方式，确定参加保险的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而建立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保险属于经济范畴。它是以经济合同方式建立经济关系，集合多数单位或个人的风险，合理计收分摊金，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的一种经济形式。

## 二、保险的产生和形成

“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sup>①</sup>人们生存在社会中，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人与自然的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

在任何社会中，人们可以依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为人类造福；而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这种自然破坏力，也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会给人的生命、劳动能力带来各种伤害。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由于过失或疏忽也会贻害于人类，如汽车肇事、飞机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71

的被劫持等。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力，会使生产过程中断，人员死亡或残废，造成人们生活的匮乏和社会秩序紊乱。

所幸运的是，由于人们在对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长期斗争中，为了预防和减少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顽强的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诸如兴修水利，建设水库和灌溉系统，防止水旱灾情；建立气象、地震台站，预报风雨地震；组织消防队伍，随时扑灭火灾；设置导航标志，增进航运安全；研制防疫、防病措施，遍设医疗网点，减少疾病侵袭；改进工矿生产设备，改善工作条件，减少生产事故；以及加强公安治安管理，整顿社会秩序；取缔违章建筑，注意环境卫生；实施环卫保护法，杜绝工业污染；以及保护自然生态平衡等，都是从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而采取的行动。

从历史上看，人们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劳动人民的平均寿命都在逐渐延长；社会财富的损失都有所减少。然而，这些可喜的现象，都是不同程度上减轻灾害事故的危害性，而还不能完全避免危险的发生。同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某些新的危险也在逐渐产生。例如，工业的发展，造成环境污染包括河水、海水和空气的污染，以及噪音、放射性污染等。如果对此不加控制，后果是令人担忧的。因此，很多国家都在密切注意这种污染，设法加强管理，进行防止，希望把这种污染控制在一定限度内。

可见，灾害事故既然不可能完全避免，也就意味着有发

生或不发生的可能性。总之，灾害事故的发生，就全社会来讲，在客观上有它的必然性；就一个单位或局部地区来说，却有它的偶然性。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它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尽管如此，利用保险这一经济形式，组织经济补偿，并不是存在于任何历史时期。纵观保险发展的历史，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下，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产生保险思想的萌芽时期来考察，最早产生于风险最大的海上贸易。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航行在地中海的商人，在遇到海难时，为了抢救脱险，为了船货各方的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的货物，其损失则由全体受益方分摊。这种“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共同海损处理船货损失的原则精神，开始孕育了原始的保险思想。

总结历史经验，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产生保险的前提；而保险产生的物质基础是剩余产品的生产；商品经济是保险产生和形成的经济基础。

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劳动的果实仅维持生活，可以说身无长物，自然不可能建立什么物资的后备。只有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有了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时，生产者才有可能把剩余产品积存起来（实物后备），以防不测风云给生活造成的困难。可见，剩余产品的生产是建立实物后备的基础。

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的频繁，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出现了商人。同时，比较发达的国家形成了为交换而服务的市场，逐渐形成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为交换充当媒介

的货币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才开始有了货币后备，以补救不测风云给生产和生活带来的灾难。货币后备是建立保险基金的一般价值形态。大约经过从奴隶社会初期到封建社会末期，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资本逐渐地从产业资本中的后备资本独立出来，建立了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经济组织。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得到了高度发展。

### 三、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保险形式组织经济保障（经济补偿或经济给付）是采取经济方式进行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属于民法调整对象。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明确保险标的及其金额，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合同体现着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与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生产关系基础的社会有本质区别。在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关系；在我国，则是保险人服务于被保险人，把个别的经济损失在全体被保险人中间进行分摊，调节被保险人之间的资金融通，以促进生产的持续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 四、合理地、科学地计算分摊损失的费用，保持一定的偿付能力

保险企业作为独特经济部门，执行经济补偿和经济给付的职能，就要有足够的资金，保持一定的偿付能力。

保险经济部门在开办保险业务初期必须具有一定数额为

应付赔款而筹措的资金。但它在保险偿付能力的构成中并不占主要成份。主要偿付能力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聚集而成的。

概率论是从数量的角度研究随机现象的科学。在各类保险中，所保危险的特点是：就个别危险单位来观察，损失机会是不确定的；就众多危险单位整体观察，损失机会几乎是一个确定的值。这个确定的数值，就叫保险额损失率，表示损失可能性的数量指标，是计算分摊金的科学数理基础。

当然，计算分摊金时，是根据以往若干年度的损失统计资料，用概率计算出来的，应用于确定未来年度的保险收费标准；而随机事件不是一成不变的，条件变了，损失概率也相应变化。因此，必须根据保险业务的损失统计资料，不断测定损失概率，把分摊金的计算始终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 第二节 保险发展简史

一、前资本主义保险的发展（约公元前二十世纪——公元十六世纪）

### （一）最早的保险思想和原始的保险雏型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保险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在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的劳动果实，主要用于维持最低生活。虽然，在原始社会末期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手工业独立于农业，开始了小商品生产，产品有了剩余，也有了物物交换，但由于当时社会

的经济条件，还不可能产生保险思想。到了奴隶社会时期，国家的出现，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出现了商人，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于是保险思想逐渐开始形成。

据美国学者托兰纳氏在《保险起源及早期历史》一书中论证说：保险思想最早产生于古代巴比伦（今伊拉克幼发拉底河流域）以后传到腓尼基（今黎巴嫩境内）和古希腊。

在公元前十九世纪古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官员及村长征税，用作火灾救济基金；到了公元前十八世纪，第六代国王汉漠拉比时代，就有在运输农牧产品时，对马匹死亡给予经济保障。

在古埃及，约公元前四世纪有一个文件记载在埃及的石匠中流行一种互助基金的组织，用参加者交付的互助会费，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

在古希腊，曾盛行一种团体，即聚集有相同观点的政治、哲学或宗教信仰的人或同一行业的工匠入会，每月交付一定数额的会费，当参加者遭遇某种不幸时，即由该团体给予救济。

在古罗马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丧葬互助会的组织，其中最著名的叫“拉奴维姆丧葬互助会”，参加者交付一定金额的入会费，当会员死亡时，由丧葬互助会支付焚尸所需的柴火及建立一座坟墓的费用。后来又扩展到对遗属给付救济金。在古罗马还有一种士兵组织，用收取会费的方式，作为士兵战死后对亲属的抚恤金。

在我国夏代后期，就有储粮备荒赈济灾民的制度。据

《夏箴》中记载：“……二祸之来，不称之灾。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又据《周礼·地官司徒下》载：“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周书》说：“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谓之国备。”可见，周朝时期，我国就有以粮食形态而建立后备仓储。在战国时期，各国皆有仓储，如魏文侯有“御廩”（见《说苑·杂言》），齐宣王亦尝发棠邑之仓，以赈贫民……。至公元前五十四年汉宣帝采用耿寿昌的倡议，大规模兴筑“备荒赈恤”、“常平仓。”如此等等。

根据中外历史所述，可以说在古代就有了最早的保险思想和原始的保险雏型。

## （二）共同海损分摊原则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共同海损大约产生于公元前2000年，那时，航海被认为是一种冒险。共同海损是当时航海遇难所采取的一种救难措施，也是海上常见的一种损失事故。据记载，最早的贸易只限于零售交易，一般由行商经营，当时海上贸易的船主和货主是不分的，因此贸易和运输的关系在初级阶段比较简单。后来，逐渐开始分离，但在贸易运输中，船主和货主往往都在同一条船上航行。这时船主就是船长；货主就是押运人。那时，航行在地中海的商人，由于船舶结构简陋，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因此船舶在海上航行万一发生风险，经常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就是抛弃一部分货物入海，以便减轻船舶负担，轻载续航。但是，在决定抛货时，往往会引起船、货各方争议，任何一方都不愿将自己的财产为他人的利益作

出牺牲。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争议，便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船、货共同危险，逐渐形成一种习惯做法，即在船舶发生危险时，由船长做出抛弃的决定，同时规定因抛弃引起的损失由获益的全体船、货各方进行分摊。这项“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原则，直到公元前 916 年，由罗地安海商法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个古老的海商法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的货物，其损失应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从此，海上抛弃货物构成船、货分摊损失的唯一内容，持续使用了很长一个时期。尔后，在罗马法典中也提到共同海损必须在船舶得救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损失分摊。罗马帝国崩溃以后，罗马法在很长一个时期遭到了废弃，但在海上运输中处理船、货损失分摊的原则精神至今仍被继续广泛采用。可见，共同海损在航海贸易活动中分摊经济损失所体现的相互保障的思想，是产生海上保险的萌芽。

### （三）贷款与损失保证相结合是初级保险的主要形式

这种初级保险的主要形式大约在公元前 800—700 年间一直流行于古希腊雅典地方。当时，船舶在海上航行碰到海事，为了修理船舶和补充给养，船主则以船、货向当地商人进行抵押借款，以资继续航行之用。按当时规定，此种借款是为了完成这次航程所必需的。船舶抵达目的地后，船主负责归还借款。若借款以后，船舶在航行途中不幸遇难沉没，则船主可以免除偿还债务。还规定：如船舶在第一口岸借款，到第二口岸又需借款，第三口岸还要继续借款时，则船舶安全到达目的地后，应按第三、第二、第一口岸的顺序归还借款，这是因为最后的借款被认为是维持这次航程所必需

的。可见，这种借款，对债权人来说，要承担航行中的风险，因而利息是很高的。从通常意义上说，债务人支出多于一般利息的部分，事实上就是现在的保险费开支。这种借款与损失保证相结合的形式，于公元533年，由罗马皇帝查士丁尼颁布法令予以肯定，并且规定此种押款的利息比一般借款利息高出一倍。当时对此种抵押借款还附加条件，如船舶不得无故延迟、绕道等。

在公元十三、十四世纪雄踞北欧的汉萨同盟对于订立船舶的押款规定：除非取得货主同意，船主进行抵押借款，只能以其自己的那部分利益为限。

后来，人们把这种抵押借款，作为一种虚拟的借款契约，从而逐步完成了它从初级的保险形式向现代海上保险形式的转化过程。

#### （四）独立经营保险的形式——保险公司的形成和建立

随着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原有的各种保险形式，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保险逐渐形成独立经营的、建立保险公司的经济形式。大约公元十二世纪就出现了独立经营保险的专门机构。这一时期，在欧洲各国城市中出现了各种行业的行会，对于行会的会员，收缴一定的会费，具有相互扶持的性质。后来，由行会发展成为人身保险的组织，如德国的“死亡合作社”。到了公元十四世纪以后，原来保险比较发达的国家，由于长期受奴隶、封建制度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缓慢，而英国出于岛国本身的迫切需要，航海贸易极为发达，对海上保险也极其重视。鉴于英国利用它处于大西洋航海中心的优势地位，极其凶残地对外掠夺，进行广

泛的殖民活动，因此保险业在英国首先发展起来，特别是在1575年英国女皇伊丽莎白曾敕令皇家交易所内设保险商会，办理海上保险业务，大大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当代国际保险市场上最大的垄断组织之一的英国“劳合社”建立于1688年，距今已有近300年的历史。火灾保险业随着手工作坊的出现应运而生，如1591年德国汉堡市酿造业大火后，成立了“火灾保险社”以后又由46家保险社合并成立火灾保险局。英国1666年伦敦大火后，于1680年合资正式成立了火灾保险公司，并按照房屋危险等级差别收取保险费。这个保险公司大约存在了一百年。

在中世纪保险立法渐臻完善，如1468年威尼斯法令，1523年佛罗伦萨法令，对海上保险防止欺诈，实施保险的标准保单，承保责任范围也作了许多具体规定。著名的英国第一部海上保险法案制订于1601年。该法案引言指出：“凡遇发生不幸事故，用保险方式由大家分担损失，这个做法要比运气不好的船主或货主单独承担损失要好得多。”并说：“由不是从事海事冒险的人来负担要比从事海事冒险的人来承担要好得多。”从此，海上保险作为独立的经济部门，就这样形成了。

## 二、资本主义保险的发展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道路。十八世纪末叶到十九世纪中叶，英、法、德、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在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后，又进行了工业革命，社会化机器大工业出现，社会财富日益集中，海外贸易相应也有了很大发展，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于资

产阶级在生产和贸易中攫取超额利润是一个很大的威胁，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与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资料统计：在十九世纪初期，全世界一共只有30家保险公司（英国14家，美国5家，德国和丹麦各3家，法国2家，奥匈帝国，荷兰、瑞士各1家）；十九世纪中叶在14个国家中有306家保险公司；十九世纪末在26个国家有2,540家保险公司，1979年保险公司已增加到10,586家，其中非寿险公司为6,905家，寿险公司为2,785家，综合性公司496家（不包括国有化国家的国营保险公司），截至1982年1月1日，据西方世界69个国家保险市场调查共有保险公司12,726家。这些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大量发展，只是最近一、二百年之事。

保险所以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繁荣和发展，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方式下再生产过程中所指出：“……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sup>①</sup>“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和与之相连的保险事业发展起来，风险对一切生产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了。”而且“风险较大的部门要支付较高的保险费，但会从它们的商品的价格中得到补偿。”<sup>②</sup>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保险虽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而且险种繁多、对象广泛，几乎无险不保，但在那里，保险经营是分散的，经营目的是保证资本家阶级实现剩余价值的生产，保险资本家也是以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参与对剩余价值的最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页。

② 同上书。第233—234页。

大限度的攫取。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保险发挥经济补偿和经济给付的职能及其作用，不能不受到其社会经济性质的限制。

###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 一、帝国主义对我国保险市场的垄断

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制度统治下，闭关锁国，经济十分落后，因而现代形式的保险一直没有得到发展。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是一个独立的、自主的主权国家，社会经济开始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到十九世纪初叶，正在我国封建统治危机四伏开始走向衰落的时候，世界资本主义却正处在上升阶段。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英、法等国，为了开辟国外市场推销商品，掠夺廉价原料，疯狂地对外扩张进行侵略。现代形式的保险是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而进入中国的，开始是经加尔各答的英国商人——东印度公司于1805年首先在香港代办海上保险。继之于1835年英国人在香港开设第一家“保安保险公司”第二年又增设“广东保公司”。

1840年，中国人民反对英国侵略的鸦片战争爆发，清朝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1842年腐败的清政府与英帝国主义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从此，为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打开了大门，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时我国对外贸易中心的上海已成为外国“冒险家”的乐园，

就在这个时候，保安保险公司又在上海、广州两地设立机构。

1856年，英帝国主义向中国又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年以后中国便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商品，掠夺工业原料及资本输出的场所。同这些经济掠夺有密切联系的是在中国设立加工企业，航运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英国人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陆续在上海设立“扬子”、“保安”，“香港”、“中华”、“太阳”，以及“巴勒”保险公司等。此外，“怡和”、“太古”洋行也都设立保险部，代理许多英国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

以后，所有与中国有贸易关系的帝国主义国家，差不多都来中国开设保险公司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业务。这些外商公司大都集中在上海、广州、天津等通商口岸，也有渗入到汉口等内地城市的。它们利用中国买办开展业务，攫取大量利润。例如1919年，美国人史蒂在上海开设的美亚保险代理公司发展迅速。这家在中国发迹的外国保险公司，今日已成为世界闻名的保险垄断集团之

帝国主义的保险资本入侵中国，掠夺大量的外汇。以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为例，全国保险费收入，洋商获取达80%；又据1946年至1949年粗略估计，仅在上海的64家洋商保险公司从中国攫走的保险费约达1,000万美元以上。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帝国主义国家的保险资本始终垄断中国的保险市场。

## 二、我国民族保险的兴起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在十

九世纪八十年代，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方面提出了“商战”的口号，要求清政府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与外国资本抗衡，反对“困商”政策，为了反抗外国保险公司对中国新兴航运事业的扼杀。例如：当时外商保险公司对中国船舶要收取高达 10% 的保险费，于是轮船招商局于 1885 年（清光绪 11 年）拨白银 20 万两在上海创办了“仁和”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招商局所有的船舶、货栈以及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从此，中国才开始有了民族资本的第一家保险公司。

从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至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期间，中国民族工商业有了显著的发展，这也促进了民族资本的火灾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的开设。特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使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及金融业（包括保险业）得到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机会。

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我国的保险公司差不多都由银行投资开设。如：交通、金城、中南、大陆、国华、和东莱等六家银行共同开设了太平保险公司；中国银行开设了中国保险公司等等。这些保险公司依靠银行的力量，在全国各地开设分支机构，有的专营水险业务，有的还兼营人寿保险业务。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民族保险有了相当发展，开业的有 30 多家保险公司。这些由银行支持的保险公司，已成为民族保险事业的主要力量。但是，由于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保险事业得不到国民党政府的保护和支持，致使这些保险公司在业务上摆脱不了洋商的控制与支配，实际成了洋商的买办。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的保险市场基本上集中在上海和重庆两地。上海在日伪统治下，许多华商保险公司原有同欧洲国家的业务分保关系，因太平洋战争而中断。但是，又不愿与日商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分保关系，因而促使华商保险公司自己组织分保集团解决分保问题。当时成立的有：太平、久联、大上海、中保、华商联合等五个分保集团。由于日本侵略军的占领，物价高涨，保险业在不景气情况下，互相竞争、滥放折扣，以致保险市场一片混乱。

抗战时期的重庆是国民党政治经济中心，川江航运保险成了主要保险业务。这一时期，重庆的保险市场除迁渝的中国银行，中央信托局保险机构外，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于1941年——1943年又成立了中国农业保险公司，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和太平洋保险公司以及四联盐运保险管理委员会等保险机构。很多民族资本工商业、金融业也相继在重庆、昆明设立许多保险公司，仅重庆一地就有30多家，并组织了一个再保险集团。但是由于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资本有限，实际上受到官僚资本保险公司的统治，成为他们的代理人。

抗战胜利以后，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和民族资本保险公司的总公司相继迁至上海。外商保险公司也陆续在上海复业。因此，上海又恢复成为我国保险市场的中心。此时，保险公司一度增至238家之多。但是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上海，通货膨胀严重，投机活动盛行，物价一日数涨，许多民营保险公司的资产已被通货膨胀消耗殆尽，无法维持营业。到1949年5月，上海解放前夕，华商保险公司，仅存129家 并已处于奄奄一息状态。